

- 一. 都市計畫法規定「市鎮主要計畫應表明實施進度及經費」, 即主要計畫應包括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和財務計畫; 但綜觀台灣地區現有各個都市的主要計畫諸多未包括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和財務計畫, 即使有亦多流於形式未切實有效執行; 試說明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 與在現行計畫體制下推展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和財務計畫不切實際所造成的問題。[20%]
- 二. 都會區的發展, 台灣地區在台北, 台中、高雄、台南之日漸形成, 擇一地區, 研擬都會區總體發展政策(包括目標、課題、與對策), 並述明都會區建設制度在台灣地區應如何建立最有效。[20%]
- 三.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目前演變成爲熱門且似乎極爲嚴重的問題, 真正的癥結請分析之(可分別由撤銷公共設施、撤銷年限說明); 並就受益者付費的制度建立現象, 建議解決辦法。 [30%]
- 四. 簡答題 [30%]
  - 1). 計劃人口密度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實施容積管制的關係試說明之。
  - 2). 發展權轉移的意義。
  - 3). 人口空間分佈模式的規劃意義。

